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宇謙即林成志

住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40巷21號5樓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正雄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杉讓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債　權　人　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併案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平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6年8月9日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，其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(即自110年4月起至111年3月止停止履行，自111年4月起繼續履行)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。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於106年8月9日以105年司執消債更字第341號裁定認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，並於109年3月25日以109年司消債聲字第6號裁定，以債務人因罹患肺癌須接受治療為由，延長履行期間6個月，分別有民事裁定在卷可憑。債務人於110年3月17日具狀主張：其因罹患胰臟頭腫瘤、B型肝炎、肺小細胞癌等疾病，接受手術治療，經醫師建議須進行門診追蹤治療，請求在延長履行期間1年。經本院轉知命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均無反對意見，參酌債務人所提出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且債務人更生期間履行情形良好，為謀取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最大利益，認應准其所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間1年，自債務人為本件聲請之翌月，即自民國110年4月起至111年3月止，12個月期間停止履行，自111年4月起繼續履行。

三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 項、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邦琦